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；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更换，不外排。

2) 废气

注塑工序：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引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热剥工序：项目热剥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(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)和臭气浓度。项目热剥工序产生的废气极少，该部分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，加强车间机械通风。

焊锡废气：项目焊锡工序颗粒物(锡及其化合物)产生量较小，该部分废气进行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加强车间机械通风。

点胶工序：项目点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是 VOCs。项目加强车间通风，点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破料工序：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排量较小，加强车间机械通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的布局、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，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WFW2110109；资质编号：440307140311）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，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110410）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东莞市品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1 年 10 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品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